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質能均衡課程成績優秀學生 獎學金辦法

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成大化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成大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成大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學生認真研讀「質能均衡」課程，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成大化工系大學部在學學生首次修讀「質能均衡」課程成績優秀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1. 每班（依授課老師班別）修習「質能均衡」課程成績排序第一名者新台幣兩萬元整；第二名者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三名者新台幣五千元整。若遇同分，則由同分者平分獎學金。
2. 本獎項可重複領獎，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第四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 57 級白陽亮系友捐獻本基金會之款項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時不忘回饋母系。又母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作業委由成大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出預算需求處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